

武汉市商务局

武商务审〔2018〕11号

武汉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04〕474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和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19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时间：2018年4月16日至5月31日

二、年审范围：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

三、年审内容：

1、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符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七）项的规定。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外劳务合作政策，认真执行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制度、对外经营合同备案、业务统计，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外派劳务培训、收费、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处理、境外管理制度、不得为其他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虚开外派劳务人数证明等各项制度和规定。

四、年审材料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情况信息表（附件 2）

3、企业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及对外劳务合作政策的遵守情况、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年度外派劳务情况统计及国别分布情况、劳务应急预案执行及纠纷处理情况等；无对外经营业绩的需说明原因，并提出今后开展外派劳务业务的措施；

4、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固定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8、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出具的 2017 年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年度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0、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协议》或《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于5月15日前送至市商务局国际经济合作处初审。

（注：请各单位在市商务局国际经济合作处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附件1和附件2，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四、年审要求

1、各企业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登陆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fec.mofcom.gov.cn/article/zxbs/dwtzhzxx/)报送网上年审资料。

2、市商务局国际经济合作处对各企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转行政审批处办理年审，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企业整改或撤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国际经济合作处 胡珩 027-82796710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处 欧娟 027-65770813

特此通知。

附件：

- 1、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年审申请表
- 2、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情况信息表



附件.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代码	
税务登记号		外汇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区		注册资本	
企业成立日期		工商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量	
企业地址(中文)			
企业经营范围			
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日期		审批人	

附件 2:

企业经营场所及人员情况信息表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			
企业固定经营场所地址			
租赁 / 产权		办公面积 (平方米)	
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			
分管劳务工作领导			
分管培训工作负责人			
劳务项目报批专管员			
劳务纠纷处理负责人			
劳务统计人员			
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审工作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劳务项目报批专管员系指由各企业指定一至二位工作人员负责向市商务局报批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人员备案的专门人员。